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被否决议案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洲区东海湾大厦-8 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136,094,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0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19,93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6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16,156,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78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18,910,7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5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75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16,156,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785%。

3、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55%；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55%；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55%；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55%；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55%；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55%；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55%；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8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133%；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58%；弃权 6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927%；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345%；弃权 6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28%。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62,7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5,430,300 股，网络投票 9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744%；反对 15,224,501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22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927%；反对 15,224,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不通过。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55%；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55%；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8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133%；反对 15,22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927%；反对 15,224,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296 号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发布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山西省长治市潞洲区东海湾大厦 8 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日期为：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08 人，代表股份 136,094,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474%。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74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74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74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表决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74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表决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74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74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74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20,8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8133%；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7458%；弃权 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409%。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未通过

同意 6,36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9.4744%；反对 15,224,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0.52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74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121,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2542%；反对 14,624,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74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 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20,8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8133%；反对 15,224,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18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一）至（八）、（十）、（十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十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未获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何 敏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原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圃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林圃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林圃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电子邮箱：info@dzky.cn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林圃正先生：199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市场与传媒学士，目前在读法学博士，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大中矿业任投融资岗专员，参与大中矿业 IPO 相关工作；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大中矿业自动化专员、信息技术专员；2022 年 6 月至今任担任大中矿业管控部经理，负责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完善公司管理系统；2023 年 4 月兼任证券投融资部经理，负责资本运作并参与对外并购项目。

林圃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1 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之子，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 1 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6 月 1 日 18: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 55 号；邮编 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为"大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① 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②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以协定存款的方式进行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赎回了该理财产品，本次共获得理财收益 45.64 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赎回全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林圃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